

正本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5 执 4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郭胜兵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世界花园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伶俐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沙河新村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安祁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郭胜兵与张伶俐、刘安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伶俐、刘安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以(2022)皖0705执44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坐落于铜陵市铜都天地花园37栋10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伶俐、刘安祁所有的铜陵市铜都天地花园37栋1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金灿  
审判员 周泽  
审判员 董彦峰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朱正华